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<u>高邮市周山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周山镇鲈鱼育苗二期建设工程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周山镇鲈鱼育苗二期建设工程(二次)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江苏海聚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95.618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57.236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